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8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柯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等相关规定,证券公司董事在任职前不再需要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柯翔先生将接替徐清先生履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柯翔先生的任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须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备案。柯翔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公告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徐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公司也希望他继续关心和支持公司的发展。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